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3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殷嘉俊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 字第441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，致實質上聲請人所 受處罰將遠高於其餘同類案件，其裁量權之行使顯非妥適，違反比例原則及 公平原則等語。核其意旨，聲請人應有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，本庭爰就此審查，先予敘 明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2 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 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 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 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 4 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964號刑事判決 5 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案應以上開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 6 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 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 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 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 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 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 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	(四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過長，有失公平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量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69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3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37號殷嘉俊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殷嘉俊1110301聲請狀_OCR
準備程序筆錄	